

关于将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转化成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处、室：

在 11 月 26 日校长办公会上，姜茂发校长提出：承担审核评估任务的牵头部门，将审核评估的 68 个审核要素转化为 2021 年学校科研课题，向全校招标，由全校老师和机关工作人员在 2021 年内完成，科研处组织验收，并参照以往课题的工作量给予相应的科研课时奖励。督导处将课题完成的质量、时效，计入各部门 2021 年绩效考核的学校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。

督导处在 10 月 20 日通过学校平台下发了“审核指标体系及任务分工（征求意见稿）”，收到学生处、就业处的意见反馈，督导处进行了相应的调整。

现请各处、室按现在下发的附件，由牵头部门负责，将承担的审核要素内容拟写成科研课题，如果内容过多可拆分成多个课题。并与 12 月 7 日前报给督导处备案。

附：审核评估任务分工表（征求意见返回稿）

督导处

2020 年 11 月 30 日